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韋竑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08 55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就被告所涉
09 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部分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
10 2年度訴字第4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如下：

12 主文

13 韋竑元犯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未扣案之運動攝影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一、韋竑元與蔡秀芸為姑侄關係，渠等均為「韋氏祖厝」之家族
18 成員，詎韋竑元因祖先祭拜問題而與蔡秀芸有所爭執，於民
19 國111年9月11日10時許前往蔡秀芸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大仁路
20 之住處(地址詳卷)，並將運動攝影機夾於其所背之雙背包
21 上，拍攝蔡秀芸住處1樓至3樓之居住空間、蔡秀芸坐於住處
22 1樓客廳內之生活狀況及其與蔡秀芸間之對話內容等，以此
23 方式竊錄蔡秀芸非公開之活動（所涉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嫌，
24 業據蔡秀芸撤回告訴，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韋竑元明
25 知上開所攝得之蔡秀芸住處內部影像均為竊錄之內容，竟基
26 於散布上開竊錄內容之犯意，復於111年9月14日某時許，在
27 不詳處所，以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後，將上開竊錄內容
28 編輯後製成剪接過及有字幕，標題為「2022高雄岡山韋氏祖
29 崙中秋祭祖」之影像後(下稱本案影片)，先將本案影片上傳
30 31

01 至韋竣元所申辦使用之影音平台YOUTUBE帳號「“韋元” -油
02 管很大」(下稱本案YOUTUBE平台)設定為不公開，再於111年
03 9月15日10時49分，將本案影片以網址連結之方式傳送至韋
04 竣元、蔡秀芸及其他韋氏家族成員共同組成之通訊軟體LINE
05 群組(下稱本案群組)，以此方式散布所竊錄之本案影片，使
06 群組內之特定多數人均得透過本案影片之網址連結至本案Y0
07 UTUBE平台後觀覽本案影片。嗣蔡秀芸發現本案群組內之本
08 案影片，發覺遭竊錄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蔡秀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與證人
13 韋慧君於警詢及偵查時、證人即告訴人蔡秀芸於警詢、偵查
14 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影片擷圖、本案影片
15 所上傳之本案YOUTUBE平台擷圖、被告將本案影片之連結網
16 址傳送至本案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證人韋慧君將本案影片
17 傳送給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本院113年7月10日勘驗筆錄
18 及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
19 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
20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他人非
23 公開活動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網路散播之效應既深且廣，僅因與告訴人間
25 有祖先祭拜糾紛，即將竊錄之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上傳於本
26 案YOUTUBE平台後，再將連結傳送至有特定多數人所在之本
27 案群組，侵害告訴人之個人隱私並妨害秘密，其所為實應非
28 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
29 立和解，補償告訴人之損害，有撤回告訴狀及和解筆錄在卷
30 可憑（訴卷第255至25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31 所生危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簡卷第35頁），及其於審理時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沒有子女，從商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犯後業已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詳見和解筆錄），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三、沒收

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未扣案之運動攝影機1台，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而上開運動攝影機內既儲存有竊錄內容之電磁紀錄，自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亦無證據可佐業已滅失，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陳宜軒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
05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07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
08 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